

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深政〔2024〕127号

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沪镇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鉴于主要依据文件《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村集体小额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20〕8号）已废止，经研究，决定废止《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沪镇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深政〔2024〕42号）。

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

理的依据。



晋江市深沪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